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游慧玲專員
電話：02-82367072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民國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4年10月7日104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，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，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，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；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，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、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，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如任用審查不合格、降低擬任之官等、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，許其得提起行政訴訟，以謀求救濟；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，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，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。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：「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

民服公職之權利，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，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。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，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……，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……，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。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。」上開決議亦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。據此，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，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，而得提起行政訴訟，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，即不再援用，自104年10月7日起，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俾使考績（成）考列丙等之受考人得以提起司法救濟。

三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於受理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時，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如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應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本會。

四、另各機關（構）於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時，請注意該通知書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，亦應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2015-10-28
14:01:23
電子印章